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2.2.26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2.2.27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5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5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9.30(99)高師大教研字第 010 號函修正

一、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
- (三) 完成碩士論文。

三、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開設課程表（詳如附件）修課，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系三個必修學分及二十七個（含）以上選修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授洽談，經該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科考試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滿足課程架構修業之要求且學科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學科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科考試之筆試，不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本校教學曆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六、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並由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及口試。其他相關考核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八、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九、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